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公告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的主要内容为：

一、经公司事后核查，确认在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从 2015 年 12 月至今向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姆依铜业”）销售电解铜。因埃姆依铜业在 2015 年 11 月前曾为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的规定，埃姆依铜业视同公司的关联人（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6-030 号公告）。因埃姆依铜业在 2015 年 12 月进行交易时提供的营业执照等企业相关信息显示由陈春建持有埃姆依铜业 100%股份，国贸公司认为埃姆依铜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故公司在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未将埃姆依铜业确定为关联人，未将上述交易在 2015 年年报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进行披露。

二、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将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利润表中稀释每股收益数据填报错误，故在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公告中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6-033 号公告）。

公司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合并利润表中的数据披露无误。具体内容为：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3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394

除上述补充、更正后的内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于本次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